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近期在现有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远超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再次提示相关可能的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近期在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价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并于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再次涨停。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92.40 元，较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上涨 162.87%，同期创业板综指上涨 2.68%；公司动态市盈率 4349，而公司所属软件服务行业平均为 136（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公司股价近期涨幅显著超过创业板综指，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若投资者产生追涨杀跌等非理性短期投资行为，很可能出现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后可能产生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对相关的传闻的澄清说明

公司经过核查，发现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等网站有如下传闻：

- 1、诚迈持有深度科技 45%股份
 - 2、公司的武汉深之度和华为公司合作开发鸿蒙系统软件
 - 3、诚迈科技和 360 老板周鸿祎合作成立新软件公司，开发操作系统
- 对上述传闻，公司经核实并澄清如下：

1、关于“诚迈持有深度科技 45%股份”，经核查，公司目前不持有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权，该传闻不实。

2、关于“公司的武汉深之度与华为公司合作开发鸿蒙系统软件”，经核查，公司不持有武汉深之度任何股权，公司未直接参与鸿蒙系统建设、未直接参与鸿蒙核心技术的研发，该传闻不实。公司目前与华为的主要合作模式为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

3、关于“诚迈科技和 360 老板周鸿祎合作成立新软件公司，开发操作系统”，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未包括与 360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鸿祎先生合资合作成立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发操作系统”的软件公司，而公司已公告的相关拟投资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还没成立。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相关拟投资事项进程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并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因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诚迈”）与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深之度”）100%股权的正式评估报告未能按时出具，公司决定取消将该投资事项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涉及交易标的两家，涉及除公司之外的交易对手共五家，需要各相关方达成一致、全部履行完相应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方可进一步实施。在交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交易发生变化。

目前该投资事项进程中，标的资产正式评估报告还未出具，该投资事项还未重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还未履行完毕，各相关方还未就该投资事项具体条款完全达成一致，还未就该投资事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相应新公司还未成立，相应时间还不能具体确定。若各方最终不能就该投资事项达

成一致，公司股价可能会存在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与华为虽有合作，但受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中面临的各种因素影响，前期业绩呈下降态势，请投资者注意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模式主要为软件技术人员劳务输出业务，其次是部分软件定制服务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未直接参与鸿蒙系统建设、未直接参与鸿蒙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与华为的合作中，目前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集中的风险、公司议价能力变化的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竞争的风险。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受自身经营发展中遇到的人力成本上升、研发投入增加、政府补贴减少等因素影响，近几年净利润仍出现了下滑，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938万元、1592万元、8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2.12%、59.57%、48.9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季度预告利润下跌情况

公司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77），预计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20万元至618万元，同比下降37%至47%。公司在预告中同时说明了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为人工成本上升及研发投入增加、政府补贴减少等。

（二）近两年利润下降情况

2017、2018、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具体情况如下表：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半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86,076,158.14 | 534,013,806.78 | 292,855,393.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375,845.20 | 15,917,883.26 | 849,927.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949,062.47 | 5,262,853.05 | -2,509,480.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78,494.73 | -58,277,100.51 | -21,625,983.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22 | 0.1990 | 0.01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22 | 0.1990 | 0.01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6% | 3.50% | 0.18% |
| | 2017年末 | 2018年末 | 2019年半年度末 |
| 资产总额 | 538,508,745.09 | 596,218,433.47 | 604,215,867.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9,325,742.93 | 461,248,693.97 | 459,745,868.08 |

由上表可知，2017 年至今，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38 万元、1592 万元、85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2.12%，59.57%，48.9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7 年为 1808 万元，2018 年下降至-5828 万元，2019 年上半年为-2163 万元。下降原因为人工费用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为 1995 万元，2018 年降至 526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则为亏损 2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政府补贴下降，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对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研发费用、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等占比情况分析如下表：

| 单位（万元）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8 年半 年报 | 2019 年 半年报 | 备注 |
|-----------|----------|----------|---------------|---------------|--------------------|
| 公司毛利率 | 31.26% | 27.74% | 25.51% | 24.12% | 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升 |
| 研发费用 | 3883.36 | 4843.23 | 2466.61 | 2794.63 | 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
| 政府补贴 | 2188.33 | 1222.43 | 748.24 | 344.33 | 政府补贴下降 |
| 营业成本 | 33411.50 | 38588.63 | 17811.47 | 22223.07 | |
| 其中：职工薪酬 | 24096.39 | 28431.39 | 12819.80 | 17321.24 | |
| 职工薪酬占总成本比 | 72% | 74% | 72% | 78% | 职工薪酬占比上升 |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年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人工成本上升及研发投入增加、政府补贴减少等。同时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前期来自新业务的收入及总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够快，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报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84%，9.86%，22.47%，相应影响了公司利润。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股东减持可能给股价带来的风险

公司部分持有上市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减持了部分股份，在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发布了最新的减持计划，目前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具体还处于减持期间的已公布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1、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

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1,652,34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7%；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I”）Scentshill Capital II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952,86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股东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观晨”）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南京观晨本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6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3、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和”）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海国和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上述各家股东提供的最新减持计划期内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及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I 减持明细

Scentshill Capital I 减持明细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Scentshill Capital I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15 | 26.12 | 98,000 | 0.122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17 | 28.95 | 259,500 | 0.324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0 | 31.85 | 125,000 | 0.156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1 | 35.04 | 125,000 | 0.156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2 | 38.54 | 125,000 | 0.156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7.30 | 35.75 | 7,000 | 0.008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3 | 37.03 | 60,000 | 0.075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4 | 37.10 | 30,000 | 0.037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5 | 37.31 | 200,000 | 0.25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6 | 36.26 | 129,500 | 0.161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9 | 37.35 | 272,000 | 0.340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7 | 35.41 | 48,000 | 0.0600 |
| | 合计 | | | | 1,479,000 |

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I 减持明细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Scentshill Capital II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15 | 26.12 | 7,800 | 0.009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17 | 28.95 | 21,500 | 0.026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0 | 31.85 | 10,200 | 0.012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1 | 35.04 | 10,200 | 0.012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2 | 38.54 | 10,200 | 0.012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7.30 | 35.75 | 600 | 0.000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3 | 36.98 | 6,000 | 0.007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4 | 37.10 | 2,000 | 0.0025 |

| | | | | |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5 | 37.31 | 19,000 | 0.023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6 | 36.22 | 10,000 | 0.012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9 | 37.36 | 19,500 | 0.024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7 | 35.41 | 4,000 | 0.0050 |
| 合计 | | | | 121,000 | 0.1513 |

2、股东南京观晨减持明细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南京观晨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8 | 36.00 | 10,100 | 0.012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9 | 37.16 | 335,000 | 0.418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31 | 37.58 | 86,400 | 0.108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6.3 | 36.08 | 44,500 | 0.055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6.4 | 31.10 | 8,300 | 0.010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7.4 | 35.92 | 45,200 | 0.056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7.29 | 36.11 | 225,500 | 0.281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3 | 38.13 | 205,000 | 0.2563 |
| 合计 | | | | 960,000 | 1.2000 |

3、股东上海国和减持明细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上海国和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1 | 34.82 | 500,000 | 0.625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2 | 36.62 | 299,900 | 0.374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6 | 36.13 | 50,000 | 0.062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9 | 37.00 | 50,000 | 0.062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16 | 40.41 | 50,000 | 0.062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3 | 39.15 | 100,000 | 0.125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5 | 37.51 | 100,000 | 0.125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6 | 34.16 | 50,000 | 0.0625 |

| | | | | |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27 | 35.59 | 399,900 | 0.4999 |
| 合计 | | | | 1,549,800 | 1.9373 |

请投资者关注股东减持可能给股价带来的风险。

六、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情况

公司业务涉及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领域，同时包含部分国外客户，且如前述分析，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70%。外部行业等环境发生如下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手机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19 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9,790 万台，同比下降 6.1%。2019 年上半年整体出货量约 1.8 亿台，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5.4%。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 1-9 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814.9 万辆和 1837.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4%和 10.3%，产销量降幅比 1-8 月分别收窄 0.7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 8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8%。CPI 的上涨长期看会对人力成本产生影响。

公司有部分客户为国外客户，如果中美贸易争端加剧，可能会导致部分客户的业务发生转移，从而可能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2.78%，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0,575,714.4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68%；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0.9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所有应收账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形。过往于 2017、2018 年年报，公司分别对来自乐视系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911 万元、1467 万元的坏账准备。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九、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软件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并通过自主培养、专业人才引进等方式积累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软件行业存在核心技术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员流动率高且中高端人才的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等现象。特别是公司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区域，区内包含诚迈科技在内的优秀软件公司众多，软件技术人才择业范围较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中高端人才的较高人力成本或者防止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者流失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政策较为优惠，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后利润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执行的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在取得技术合同认定并经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由于2019年度相关备案工作尚未开始，公司暂按10%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武汉诚迈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842001977号，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632000390号，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西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百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投资者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十一、行业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保持智能互联及智能操作系统软件技术方向持续研发的基础上，业务领域已涵盖移动芯片、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及汽车电子等行业。在巩固智能手机等既有行业软件服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智能驾驶舱系统、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传统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高、国际化竞争激烈、产品及技术更迭快，产业发展成熟；智能驾驶舱系统、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在产业成熟度、国际化竞争格局、产业链分布、行业准入标准等方面与既有行业差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可能无法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行业及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